

T/CNIA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

T/CNIA XXX-2024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for non-ferrous metals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铜业协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环境、社会、治理（ESG）领域的实践被视为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提升长期价值的有效途径。企业规范的ESG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有助于企业全面理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各类风险和机遇，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强化与利益相关方互信，促进自身及行业同仁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加强企业自身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作为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势在必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经营通常涉及大规模资源开采和利用、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处置等，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有深远影响。同时，在支持社区发展和促进社会经济繁荣等领域，有色金属企业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此基础上，有色金属企业积极进行ESG信息披露，将有助于企业塑造可持续经营形象、回应社会关注并赢得社会信任。

为完善我国ESG信息披露体系、提高有色金属行业ESG信息披露质量，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旨在围绕有色金属行业特点，以应对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为核心，指导有色金属企业以更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履行ESG信息披露义务，推动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持续努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共同繁荣。

本文件涵盖全面的ESG信息披露流程，包括前期策划、披露内容编制、披露质量提升以及披露后管理等，为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以ESG报告为核心、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方式为补充的操作指南。在策划阶段，本文件指引企业进行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双重实质性评估，审慎分析企业运营对于自然生态、社会关系及治理结构的深刻影响以及环境和社会变化为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完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目标。在披露阶段，本文件帮助企业明确披露范围，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框架，以确保披露信息全面、透明、可比。同时，本文件鼓励企业采取外部鉴证，以提升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在管理与维护阶段，本文件建议企业通过妥善保留底稿等资料、积极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更新与完善信息和数据等方式，保证信息披露的可追溯性。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有色金属企业，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在本标准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创新，提升ESG管理能力和ESG信息披露水平与质量。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有色金属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信息披露方法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开展ESG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Z | 26337.1—2010 | 供应链管理 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
| GB/T | 32150—2015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 GB/T | 36000—2015 | 社会责任指南 |
| GB/T | 39604—2020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DZ/T | 0320—2018 | 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 ISO/TS | 14067:2018 |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fication） |
| ISO | 14090:2019 |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
| —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根据有色金属行业特点，本文件对部分引用的术语和定义有修改。

3.1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ESG）是一种关注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企业评价标准。ESG理念强调企业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水平，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3.2）能力。

3.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持续过程。

注 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T/CNIA XXX-2024

注 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有修改]

3.3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者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行业协会、股东、投资者、合作伙伴、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居民等。

[来源：GB/T 39604—2020，3.2，有修改]

3.4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气候状态在长时间（通常是几十年或更长时间）持续的改变。

注 1：可以通过统计测试等手段来确定（如平均值、变化量等）。

注 2：改变既有气候系统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如自然的变化或人类自然资源的持续耗用）。

[来源：ISO 14090: 2019，3.5]

3.5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3.1]

3.6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来源：GB/T 32150—2015，3.6，有修改]

3.7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CFP)

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的产品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减排量的总和，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表达。

[来源：ISO/TS 14067:2018，3.1.1.1，有修改]

3.8

绿色制造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manufacturing

绿色制造是一个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其目标是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环境的负荷（负作用）最小，资源利用率最高，并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注：绿色制造体系通常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标准批准认定。

3.9

绿色矿山 green mine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来源：DZ/T 0320—2018,3.1]

3.10

供应链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利用信息技术全面规划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等，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的各种活动和过程，并遵循绿色、安全、低碳等产品供应要求。

注：供应来源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设计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或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来源：GB/Z 26337.1—2010，3.1.2，有修改]

3.11

员工权益 employee rights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享有的切身利益。

注：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健康、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

3.12

社会响应 social responsiveness

企业对社会状况变化的适应能力，强调的是企业对社会需求和压力的回应。

3.13

可持续事项 sustainability matters

可持续事项指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议题中的具体实践，例如生产安全管理、员工福利政策、温室气体排放等。

3.14

双重实质性 double materiality

信息披露方衡量可持续事项对利益相关方重要性的指标。双重实质性包括衡量可持续事项的两个重要性维度，一是影响实质性（3.16），二是财务实质性（3.17）。若某一可持续事项在影响角度和财务角度均具有较强重要性，那么该事项符合双重实质性标准。

3.15

影响实质性 impact materiality

影响实质性是衡量某一可持续事项对企业全部利益相关方影响力的指标，包括该事项的影响的广泛性和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等。该事项的影响范围越广、重要性越高，则该事项的影响实质性越强。

3.16

财务实质性 financial materiality

财务实质性是衡量某一可持续事项对企业财务表现潜在影响力的指标，包括产生财务影响的可能性和潜在财务影响程度等。该事项预期造成财务影响的可能性越高、影响力越强，则该事项的财务实质性越强。

3.17

洗绿 greenwashing

企业通过不实或夸大宣传其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作为，营销虚假的负责任企业形象，误导消费者，消耗公众信任。亦称“漂绿”。

4 信息披露目标

企业进行ESG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尽力消除与利益相关方的信息不对称。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企业通过评估并管理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外部性影响，重点突出地披露企业所面对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和实施效果，让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有色金属企业进行ESG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回应社会关切，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提升行业全球竞争力，助力社会经济低碳转型。

5 信息披露原则

5.1 实质性

企业应在信息披露中抓住重要议题和事项进行重点披露。双重实质性越高的议题和事项应当在ESG信息披露中越细致地进行披露，以降低与利益相关方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性。

5.2 可信性

企业应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

5.3 及时性

企业的信息披露应当及时进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要反映最新时段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活动及绩效。

5.4 可理解性

企业应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企业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文化、社会、教育和经济背景，通过补充必要的解释说明提升报告易读性，使其利于利益相关方理解。

5.5 可比性

企业披露的信息应具有可比性，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以及不同企业相同时期可比。

6 信息披露议题选定

6.1 概述

本文件为有色金属企业提供ESG信息披露的可持续议题及各议题下应披露和宜披露的事项，企业应根据下述评估方法，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确定对企业可持续经营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议题和事项。企业在ESG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活动中应参考议题实质性程度确定披露事项的详细程度。

6.2 重要可持续事项评估

6.2.1 重要可持续事项评估原则

识别重要可持续事项，应遵循双重实质性原则，即该可持续议题和事项应同时具有影响实质性和财务实质性。

6.2.2 重要可持续事项评估流程

6.2.2.1 利益相关方参与

利益相关方是双重实质性评估的关键，企业在识别利益相关方时应考虑以下方面，并考虑绘制利益相关方分布图，以确定哪些群体可以直接参与重要性评估：

——受企业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对组织产生的影响。

利益相关方参与将帮助企业确定：

——企业对自然和社会环境的重要影响；

——企业的重要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

6.2.2.2 确定可能相关的可持续事项清单

企业在考虑可能相关的可持续事项时，应考虑其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运营地区及价值链。

6.2.2.3 确定影响、风险和机遇

企业应考虑各项可持续事项在短期、中期、长期的实际及潜在的影响、风险和机遇，同时考虑各项可持续事项间的相互关联和整个价值链上的活动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在此过程中，企业宜考虑咨询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专家。

6.2.2.4 影响实质性：影响评估

企业在量化所确定的重要可持续事项对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此事项造成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利用该事项的正面影响的收益；

——消除该事项的负面影响的成本。

6.2.2.5 财务实质性：财务风险和机遇评估

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即尚未进入财务报告的财务影响，企业应关注价值链中可能影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动态，如相关规定、公众监督、利益相关者对某项事项的期待等，并考虑以下问题：

——该事项在短期、中期、长期可能导致的潜在财务风险；

——该事项在短期、中期、长期可能带来的潜在财务机遇。

企业宜考虑召集财务及风险相关专业人员，评估财务影响的程度，并确保风险和机遇评估与企业总体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6.2.2.6 战略措施及目标设定

在完成上述评估后，企业应考虑建立可持续事项的负面影响、正面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排序清单，并区分重要和非重要影响、风险和机遇。在此基础上，企业可以考虑回顾自身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和事项制定目标和指标，以及相应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6.2.2.7 重要可持续事项的持续评估

由于企业所处的商业环境在持续不断地变化，企业的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可持续事项也在不断变化。企业应至少每年一次重新确认重要可持续事项，以保证ESG信息披露可以实时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

6.3 可持续议题和事项清单

各ESG议题披露的内容应包括在该议题下，企业当前的管理和经营现状，以及企业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制定的策略、目标、行动、风险管理和长期规划。本文件为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了可持续议题清单（见附录A），包括一级议题、二级议题及事项参考内容。清单中将各议题的披露事项划分为应披露事项及宜披露事项。其中，对于任一议题，应披露事项指对于企业基础且必要披露的事项，如果企业未能覆盖此类事项，应作出说明并解释原因；宜披露事项指对于企业先进且鼓励披露的事项，企业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是否披露此类事项。

7 定期报告披露

7.1 概述

定期报告作为ESG信息披露中最为核心的披露手段，应充分体现“实质性”、“可信性”、“及时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的基本原则。本文件在报告结构、正文编纂、可信度提升和报告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规范，以提升ESG定期报告的质量，满足利益相关方需求。

7.2 报告范围

7.2.1 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范围

上市公司的ESG定期报告范围应与其同期财务报告范围保持一致。

7.2.2 非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范围

非上市公司应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ESG定期报告范围。

7.2.3 报告范围变化

由于披露主体分子公司的注册、注销、处置等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有变化时，企业应将该分子公司处于合并范围内期间所发生的数据和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7.3 报告形式

ESG报告可按独立的报告单独发布，也可作为年度报告、非财务报告或其他报告的组成部分共同发布。

7.4 报告频率

企业应以定期披露形式发布ESG报告，可选择以年报、半年报、季度报等频率进行披露。对于首次发布ESG报告的企业，可以选择将报告期过去一段时间的对比数据一并披露，以增强对比。

7.5 报告结构

ESG报告应当采用逻辑清晰、次序连贯的报告结构，以提升利益相关方获取重要信息的效率。ESG报告一般包括：

- 引言，明确报告目的和承诺；
- 企业概况，包括基本信息和业务模型；
- 披露范围，明确报告所覆盖的公司、业务线、地区等；
- 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重要议题，如能源使用、员工权益等；
- 风险管理，探讨ESG领域的风险和应对策略；
-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ESG表现的评估，需提供具体的议题和数据；
- 未来展望强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 附录和补充信息。

定期报告应保持相似的报告结构，以便利利益相关方获取关键信息。

报告主体的重要议题部分，可以按照“环境-社会-治理”的标准框架排列标题，也可以按照“采购-生产-销售-投融资”的经营循环框架进行排序。在同一标题之下，企业应当按照一定顺序披露可持续事项，例如在环境标题下，企业可以按照“采购-生产-销售-投融资”的流程顺序或议题实质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6 正文内容编制

7.6.1 披露确定议题范围的方法

在开始具体披露议题内容之前，企业应充分描述实质性议题选择的过程和结果，内容应涵盖：

- 议题选择时采用的方法及衡量的要素；
- 议题选择过程中引入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意见；
- 总结实质性议题的选择结果。

企业应对实质性议题进行连续披露，以便利益相关方了解事项进展。如果企业决定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某一具有行业共性或较高外界关注度的议题，则应在报告中充分解释原因并披露后续披露计划。如果企业决定停止连续披露过往期间的某一实质性议题，则应充分解释该议题不再具有重要性的原因。

7.6.2 披露具体议题内容

7.6.2.1 披露议题识别为实质性议题的原因

企业应描述其将某一议题识别为实质性议题的原因，并充分阐述企业在该议题中面对的潜在风险或机会。企业应分析该问题可能以何种形式影响企业财务表现和利益相关方权益。在分析的过程中，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披露具有一定信息壁垒的内容时，企业应适当补充背景知识以帮助报告使用者充分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生产工艺、市场环境等；

——若该风险或机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财务影响较大，企业应采用敏感性分析选择影响因素并论证各种情况下该事项的潜在财务影响，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披露。

7.6.2.2 披露对议题事项的规划

企业应披露其针对具体议题的目标、规划和措施。企业应：

——确定短期、中期、长期量化的阶段性目标，并适当解释为何选取该指标；

——详细披露为达成各阶段目标所需的工作和这些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分析上述工作在宏观层面可能会遇到的利好和挑战；

——在每次定期报告中，根据上述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合理估计其目标的达成度，并重新分析顺利完成目标的可能性；

——若此前设定的目标已大概率无法达成，如实披露并分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立目标和计划。

7.6.2.3 披露议题的现状

7.6.2.3.1 定量描述

对于定量数据的披露，企业应注意：

——一并披露近几期数据，以便利益相关方进行跨时间的对比；

——不应仅选取对企业有利的指标作为披露口径；

——当单个指标的数据不能充分表现该事项的趋势时，应从多个指标维度披露数据以避免误导；

——在披露无法直接测量的数据时，如碳排放量等，应采用公允方法进行测算，并披露测算过程中的核心假设；

——当决定修改某一连续披露数据的披露指标或口径时，应追溯至少近三年的数据一并披露，并充分解释修改数据指标或口径的原因；

——当决定不再披露某一连续披露数据时，应充分解释原因。

企业应对各个数据的当期变化进行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若数据在当期有较大变化，进行同比和环比数据对比，充分分析并披露其中原因；

——针对核心指标选取行业数据进行对比，以客观显示其在行业中的表现，可选取的行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奖项标准、认证标准、具有较高公允度的研究报告等。

7.6.2.3.2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部分，企业应披露其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成果。企业应检查语句措辞中潜在的误导，以避免“洗绿”嫌疑：

——在使用较为绝对的措辞时，例如“全球领先”、“最优”、“最大”、“最先进”等，企业应明确其所指的口径；

——针对企业为改善ESG表现所采取的措施，企业不应以偏概全地描述其好处而回避其负面影响；

——其他潜在误导。

7.6.2.4 披露议题相关事件

7.6.2.4.1 负面事件

企业应整理归纳报告期内发生的各议题相关的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

——行政处罚；

——民事、刑事诉讼；

——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应如实披露以下内容：

——事件基本信息，包括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

——事件对企业自身、环境及社会造成的影响以及潜在财务损失；

——企业针对该事件的调查过程、责任落实、处理结果和整改方案。

7.6.2.4.2 正面事件

企业应整理归纳报告期内发生的各议题相关的正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补助；

——税收优惠；

——荣誉奖项；

——各类政策支持。

7.6.3 期后事项

从报告期结束时点至报告完成编制时点之间的时段称为期后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对ESG信息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称为期后事项，如报告期内未决定数额的处罚、未产生结果的研发测试、不确定性较大的政策变化等。

企业只需要在期后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进行披露：

——事项在报告期内无法合理预估；

——该事项在期后时段内产生了明确定论，或有新证据表明事项有较高确定性；

——该事项对企业实质性议题有较为显著的影响。

7.7 可信度提升

7.7.1 专家论证

在进行ESG信息披露之前，企业应寻求业内专家或认证机构对信息中的行业数据和定性描述进行验证，以避免信息错误或措辞误导。

7.7.2 信息披露审计鉴证

为提高ESG信息披露的可信度，并避免“洗绿”风险，本文件鼓励企业对自身披露的ESG信息结果，如ESG报告等，采用外部鉴证，以保证披露信息符合本文件“可信性”原则。

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ESG定期报告进行鉴证的，应当披露鉴证报告、鉴证主体与披露主体的关系及其独立性、鉴证机构经验和资质、鉴证范围、主要鉴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鉴证意见或结论等。

7.7.3 底稿整理留存

为保证信息披露连续性和可追溯性，企业应至少留存近五年的底稿。底稿中应准确记录：

- 内部数据路径；
- 外部数据来源；
- 数据加工过程；
- 定性描述的论证过程；
- 底稿制作人和审核人。

报告完成编制后底稿内容不应有任何编辑记录，以确保报告内容可追溯。

7.8 报告管理

7.8.1 报告发布

7.8.1.1 发布时间

企业应在报告期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ESG定期报告，或与财务报告同时披露。

7.8.1.2 报告传播

企业应在公司公告、公司官方网站披露ESG定期报告。本文件鼓励企业通过其他各类方式宣传定期报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自媒体、线下会议、新闻媒体等。

7.8.2 报告修正

若企业在报告发布后发现披露数据或描述有误差，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相关议题下进行更正，并在当期变化分析中纳入上一期披露信息，进行连续两期的分析。当错误较为重大，有可能直接导致报告使用者做出误判时，企业应通过公司公告、官方网站、邮件等形式及时通知利益相关方，并在各渠道更新报告。

在发现错误后，企业应全面检查相关底稿的制作过程，核查错误发生的原因。企业应：

- 扩大检查范围，在其他议题中检查相同数据来源和具有相似环节的底稿，以确保相似错误未重复发生；
- 确认该错误是否由系统性漏洞导致，如数据系统失效或工作流程不合理等；
- 明确后续规避相关风险的方法，确保类似错误不再发生。

7.8.3 意见反馈

在报告发布后，企业应主动向利益相关方收集反馈意见，以在后续定期报告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收集意见：

- 针对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交流较为密切的利益相关方，企业可以通过邮件问卷、电话访谈、会议讨论等方式收集意见；
- 对于其他利益相关方，企业可以在官方网站社会责任专栏设置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司公告、企业自媒体等形式传播问卷。

企业收集意见的范围应包括：

T/CNIA XXX-2024

- 企业应如何提升报告披露水平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
-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ESG战略的意见；
-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ESG方面的要求与期待。

8 其他披露方式

除定期报告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常态化ESG信息披露：

- 公司官方网站；
- 公司公告；
- 股东大会、供应商大会、企业年会、员工培训等会议；
- 各类自媒体平台；
- 新闻媒体等第三方平台。

企业通过以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时，可以涵盖以下内容：

- 企业ESG战略和倡议；
- ESG定期报告宣传以及针对报告内容的补充说明；
- 针对某一议题、生产基地、生产工艺等维度的专项报告；
- 企业近期的ESG举措及成果；
- 针对短期内ESG焦点问题的回应。

9 责任与监督

企业对ESG信息披露的可信性、准确性负责。ESG信息披露应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附录 A
(规范性)

有色金属企业可持续议题和事项

表A.1~表A.3列示了环境、社会和治理各领域下的主要可持续议题，以及各议题下应披露和宜披露事项供参考。企业可在实际披露过程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调整。

表A.1 环境议题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E.1 资源消耗 | E.1.1 资源使用管理 | 企业资源使用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目标等 | 企业资源使用管理工作实施的有效性及保障措施 |
| | E.1.2 水资源 | 报告期内企业水资源使用情况，如用水量及用水强度、水循环与再利用总量和比率等 | 企业水资源管理体系，如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源地保护措施、节约用水目标和计划等 |
| | E.1.3 物料 | 报告期内企业可再生物料、不可再生物料、有毒有害物料等消耗量及消耗强度，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处理措施等 | 企业对各类物料的管理计划和措施，如加强可再生物料回收利用、减少不可再生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消耗等 |
| | E.1.4 能源 | 报告期内企业能源消耗的情况，如能源结构、能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各类能源消耗总量及能耗强度、清洁能源使用情况等 |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与制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的行动与成果、目标与规划等 |
| | E.1.5 矿产资源 | 企业报告期内矿产的管理情况，如有效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的政策、技术和措施，矿山开发、收购和关闭计划，尾矿、渣综合利用措施和成效等 | 企业遵循的绿色开采原则、绿色矿山建设、使用的绿色开采工艺、矿山可持续开采目标和规划等 |
| E.2 污染防治 | E.2.1 污染防治管理 | 企业污染防治相关的政策、制度和目标等 | 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的有效性及保障措施 |
| | E.2.2 废水 | 报告期内企业废水的处理情况，如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浓度、废水管理措施、废水防治设施建设等 | 企业减少废水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水综合利用举措等 |
| | E.2.3 废气 | 报告期内企业废气的处理情况，如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废气管理措施、废气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等 | 企业减少废气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气综合利用举措等 |
| | E.2.4 固体废物 | 报告期内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政策与处置情况 | 企业减少固体废物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物综合利用举措等 |
| | E.2.5 噪声 | 报告期内企业噪声监测与管理情况及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 企业降低噪声的目标、计划和措施 |
| E.3 应对气候变化 | E.3.1 环境管理体系 | 企业环境管理相关战略、政策及目标，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关认证情况等 | 企业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及气候风险事项以及应对行动 |
| | E.3.2 温室气体排放 | 报告期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来源，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核算标准等 |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核算标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措施、减排行动和成果、减排目标和计划等 |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 E.3.3 绿色低碳产品 | 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绿色低碳产品相关情况，如主要产品碳足迹信息、降低产品碳足迹的目标及主要措施等 | 企业在绿色低碳产品设计、制造等环节的实践和创新 |
| E.4 生态及资源保护 | E.4.1 生物多样性 | 企业遵守的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自律标准，以及开展的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对所处环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影响情况及管理措施等 | 企业对生态环境修复的计划、行动及成果等 |
| | E.4.2 自然资源保护 |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气候、土地、水、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控制有关影响的行动 | 企业对相关资源保护的策略、目标、规划和措施等 |

表A.2 社会议题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S.1 员工雇佣 | S.1.1 雇佣制度 | 企业的雇佣制度、原则和流程，保障招聘和解聘过程透明度的措施等 | 保障招聘、解聘等方面平等、公正、反歧视的制度和措施等 |
| | S.1.2 薪酬与绩效 | 企业员工薪酬政策与制度，如薪酬水平、薪酬结构、股权激励、绩效管理、申诉、不同岗位薪酬比率情况等 | 企业ESG相关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等 |
| | S.1.3 员工结构 | 报告期内企业员工构成情况，如员工总人数、不同年龄段员工分布、员工性别比例、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第三方员工比例等 | 杜绝童工、反就业歧视、多元化与包容性建设政策和措施等 |
| | S.1.4 员工福利 | 企业员工工时和休假制度，如人均工时和工时计算规则，倒班、调休和带薪休假制度，延长工作时间或驻外工作的额外报酬，员工的保险及年金等 | 企业特色的员工福利设置及保障情况，如员工帮扶计划、各类补贴及福利政策实施情况等 |
| | S.1.5 员工沟通 | 企业与员工沟通的情况，如员工意见反馈机制与渠道建设，针对员工意见的回应及解决措施等 | 企业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研情况，员工工会运作情况，员工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等 |
| S.2 职业健康和 安全 | S.2.1 职业健康 | 企业实施的职业健康管理及保障措施，如员工体检、劳保用品配置、员工健康档案建设等 | 企业给员工提供的健康保障支持，如心理健康服务、医疗补助等 |
| | S.2.2 职业安全 | 员工职业安全管理与保障情况，如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员工职业安全风险及来源识别与控制，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伤认定和赔偿，生产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等 | 企业提升生产安全性的目标、计划和措施等，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升级生产设备等 |
| S.3 员工发展与 培训 | S.3.1 职业培训 | 企业在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方面的支持举措，如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支持等 | 企业为员工自主技能提升提供的支持政策等，如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及考试补助等 |
| | S.3.2 职业发展 | 企业为员工提供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以及配套的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举措 | 企业推动员工实现职务晋升和职业路径多元化的举措，如职业发展规划服务、内部晋升机会的公开竞争等 |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S.4 产品与服务 | S.4.1 产品质量 | 企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检流程及合格率、质量争议或负面事件的处理等 | 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企业提供的产品增值服务 |
| | S.4.2 客户服务 | 企业对客户服务情况，如客户管理体系、产品售前及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处理等 | 企业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目标、措施和计划，如客制化服务、专人管理等 |
| S.5 供应链 | S.5.1 供应链管理 | 企业供应链的管理情况，如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供应商准入与退出制度和机制，供应商分级管理、黑白名单管理，等 | 企业对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应对，如供应链稳定性分析，供应商风险评估与动态考核等 |
| | S.5.2 负责任采购 | 企业在采购的前期准备、执行、决策、签约和履行过程中践行的负责任理念，如按照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依据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与供应商签约并履行等 | 企业及其供应商在践行负责任采购方面的实践，如对供应商进行背调与考核，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并监督履行，拒绝使用强迫劳动或童工生产的产品等 |
| S.6 社区共建 | S.6.1 企业社区共建 | 企业支持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如为社区创造就业岗位，移民动迁安置等情况 | 企业在社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的投入，如电力、采暖设施，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 |
| | S.6.2 社区沟通 | 企业提高社区参与的重要举措，如与社区沟通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对社区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等 | 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情况，如参与社区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环境保护、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 |
| S.7 社会贡献 | S.7.1 税费缴纳 | 企业缴纳税费的情况，如缴税金额、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税务处罚情况等 | 企业加强税务管理实现诚信纳税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 |
| | S.7.2 社会公益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情况，如慈善捐助、志愿者活动、公益宣传等行动 | 企业对公益慈善理念的培育情况，如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引导等 |
| | S.7.3 社会响应 | 企业响应国家或经营所在地区发展战略的情况，如践行乡村振兴等 | 企业参与国家和地区间合作的情况，参与行业治理的情况等 |

表A.3 治理议题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G.1 公司治理 | G.1.1 治理体系与架构 | 企业治理架构、职能及人员构成情况，如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的人员构成及履职情况，管理会议召开情况，决策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 | 企业ESG治理架构的组成，如董事会ESG专门委员会设置，ESG专业管理人才的引入与培育等 |
| | G.1.2 ESG治理与监督 | 企业ESG管理战略、愿景、目标规划和主要手段等，如ESG管理体系建设，ESG信息披露，ESG履行情况监督等 | 企业董事会、行政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对ESG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薪酬与ESG绩效的关联等 |
| G.2 合规与风险 | G.2.1 合规管理体系 | 企业的内部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和合规风险事件的预防、识别、处理机制等 | 企业识别的可持续相关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
| | G.2.2 风险控制体系 | 企业的外部风险控制机构设置和风险及突发事件预防、识别、处理机制等 | 企业识别的可持续相关外部风险及应对措施 |

| 一级议题 | 二级议题 | 应披露事项 | 宜披露事项 |
|-------------|------------------|---|---|
| | G.2.3 信息安全 | 企业保障信息安全的主要措施与效果，如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 | 企业对ESG信息与数据的共享与安全保障措施等 |
| G.3 利益相关方参与 | G.3.1 参与渠道 | 企业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回应机制建设，如利益相关方沟通会、定期信息公示、专项对话会组织、意见受理通道等 | 利益相关方参与渠道运行的有效性，如相关方诉求的评估、调查与落实解决情况等 |
| | G.3.2 利益冲突事件应对 | 企业应对利益相关方利益冲突的机制，如集体谈判、诉讼与非诉管理、舆情处理等 | 企业预防和避免冲突事件发生的措施，如自律监督、舆情监控机制等 |
| G.4 商业道德 | G.4.1 企业价值观建设 | 企业价值观和道德，经营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的制定等 | 企业对价值观和道德的宣传、品牌形象的建设、文化氛围塑造等 |
| | G.4.2 反对贪污腐败 | 企业反贪污反腐败的管理情况，如举报处理数量，案件发生及处置情况等 | 企业对贪污腐败的自查与管理机制，如举报受理机制、审查机制、处罚机制、监督机制、对举报人的保护机制等 |
| | G.4.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 企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如公平竞争管理制度及规范等 | 企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举措，如限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竞争等 |
| G.5 研发与创新 | G.5.1 研发创新管理 | 企业研发创新管理与激励机制、外部科研合作情况、创新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 企业研发创新战略、规划和实施路线，如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 |
| | G.5.2 研发成果转化 | 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如成果认定、效益评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 | 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如获得创新奖项、荣誉及专利情况、研发成果的实际效益等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317-2010 企业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2] GB/T 29456-2012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
 - [5] 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27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6]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 [7] TCFD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commendations
 - [8]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 [9]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10] SASB Materiality Map
 - [11] SASB Metals and Mining Accounting Standard
 - [12] EU Taxonomy
 - [13] EU—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 [14] EU—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15] CDSB—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 Board Framework
 - [16] Responsible Mining Foundation—Responsible Mining Index Framework
 - [17]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GC23/3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
-

